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政办发〔2024〕1号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办：

《“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有关工作部署，推动神池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山西省和忻州市教育局《“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学前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视察山西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理念，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强化各单位主体责任，健全保障机制，推进科学保教，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满足老百姓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园方向，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保育教育结合，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保育教育全过程，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基。

2. 确保公益普惠。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成本分担等保障机制，大力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3. 提升保教质量。坚持以幼儿为本，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幼儿的需要，推动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为幼儿终身学习和发展奠定基础。

4. 强化综合治理。健全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强化各部门工作职能，加强规范监管，不断提升学前教育综合治理的现代化水平。

（三）主要目标

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水平，到 2025 年全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9%、普惠园在园幼儿覆盖率保持 100%、公办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 90%以上、顺利通过国家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二类以上幼儿园占比达到 90%。

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体系逐步建立，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稳步提升，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全面形成，家园共育机制同向同行同心建立。

二、任务举措

（一）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

1. 统筹规划布局。充分考虑人口出生变化、乡村振兴、城镇化发展趋势，逐年做好入园需求测算，制定 2023-2025 年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切实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

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结合三孩生育政策和地方实际，及时修订和调整居住人口配套学位标准。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通过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村独立或联合办园等方式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确保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

2. 扩大普惠资源。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十四五”期间，在县城主城区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地和公办资源相对紧缺的县城中心地区，新建一所公办幼儿园——实验幼儿园。原则上每个乡镇至少保留1所标准化公办乡镇中心园。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质量较高、收费合理的普惠性服务，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供的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通过改建、扩建一批城乡幼儿园，不断改善办园条件，促进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3. 加强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和使用。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建成后产权及时移交属地政府。严格源头把控，在土地出让环节将规划条件明确的幼儿园相关建设要求、开竣工期限、建成移交等，作为土地出让的条件载入招拍挂交易文件，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教育局、住建局双部门联合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回头看”改造，巩固治理成效。

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教育局等部门的联动监管机制，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后，按照土地性质，划拨土地必须办成公办园、出让土地可以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等方面的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严格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

4. 全面改善办园条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晋教基〔2016〕12号），对辖区内的幼儿园办园条件逐园排查，逐项整改，全面清除园舍安全隐患。全面普及对各类幼儿园活动室、卫生保健室、户外场地的标准化建设；加强对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的指导，支持引导幼儿园充分利用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合理布局空间、设施，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按照撤并合的方式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在流动人口集中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乡镇中心幼儿园，依托乡镇中心园举办分园、教学点等方式满足农村幼儿入园需求，切实保障每一位适龄幼儿入园。严禁出现新的无证园。

（二）健全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

5. 加大财政投入。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各级各类幼儿园严格按照省、市发改部门下发的收费管理规定执行，普惠园严格执行《忻州市发展合改革委员会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规范我市公办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忻发改发〔2021〕59号）的收费标准规定。切实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规范、优质、可持续发展。

6. 完善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当地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公办园收费标准、普惠园最高收费限价。

7. 落实保障责任。落实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优化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财政部门全面落实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普惠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确保接受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得到资助。

（三）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8. 提高培养水平。加强对学前管理人员和教师进行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深度学习；加强儿童发展、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类课程建设；注重培养观察了解儿童、支持儿童发展的实践能力。教育部门统筹优质资源，推动师资队伍、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研究等方面共建共享，多样式开展教师专业能力提升活动。

9. 加强教师配备。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坚持公开招聘制度，全面

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切实把好幼儿园园长、教师入口关。统筹中小学教职工富余编制用于公办园教师，做好公办园机构设置、编制配备等工作。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民办园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各类幼儿园按照每 150 名儿童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150 名以下儿童应当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10. 加大培训力度。制定幼儿园和教研员培训规划，加大培训力度，突出实践导向，重点加强师德师风全员培训、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全员补偿培训、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培训等，提高培训实效。实行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支持师范院校与优质幼儿园协同建立培训基地，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

11. 保障教师待遇。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职工的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畅通缴费渠道，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幼儿园教职工缴纳社保情况进行组织检查，积极开展医保参保宣传进校园等活动，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幼儿园园长、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提高幼儿园规范管理水平

12. 完善监管机制。落实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提升跨部

门协同治理能力，完善动态监管机制，严格幼儿园准入和过程管理，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全面使用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填报信息准确化、全面化管理。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

13. 强化安全保障。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属地责任、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防控体系；健全校舍、消防、卫生、食品药品、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执守、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装置配备、封闭化管理全面达标。加强警校联防联控，公安机关负责优化上下学时段幼儿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加强对治安情况复杂区域的幼儿园、周边安全风险防控、警务联络室的建设，强化重点巡防，组织公安民（辅）警、幼儿园保卫干部、校园保安、值日教师、学生家长（自愿）等群防群治力量，落实好幼儿园“护学岗”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不少于2次，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确保幼儿园安全稳定。强化安全法治教育，提高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通过

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方式提高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

14. 规范办园行为。全面深化幼儿园科学管理。加强办园行为督导，重点对存在危房、“三防”不达标等安全隐患、园长和教师不具备规定资格等不规范办园行为进行动态督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罚。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辖区内幼儿园名称开展规范清理行动，对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外语词、外国国名、地名，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以及民办园使用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清理整治，按规定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后幼儿园的规范名称务于当年在教育统计报表中予以更新，并以正式文件报市教育局教育发展中心。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执法检查力度，对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的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2023年起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严禁在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

（五）提升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

15. 落实评价指南。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以先进的实践经验为引领，切实

转变教师观念和行爲，促进幼儿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身心的学习和发 展经验，提升教师职业成就感。落实教育部《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全县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评估范围，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结果作为对幼儿园分类定级、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园长考核、民办园年检、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扶持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树立科学导向，强化过程评估，引领教师专业成长，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16. 注重保教结合。要深入学习《山西省幼儿园一日生活指引（试行）》，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为幼儿提供均衡的营养，保证充足的睡眠和适宜的锻炼，传授基本的文明礼仪，培育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行为习惯、自我保护能力。各类幼儿园教师要坚持以幼儿为本，在日常保教工作中倾听理解幼儿、有效支持幼儿学习发展，注重引导教师在日常保教实践中积累视频案例，聚焦通过鼓励幼儿表达表征、观察记录等多种方式，深入观察了解幼儿，关注个体差异，加强师幼质量互动。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幼儿游戏活动的独特价值，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尊重个体差异，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深入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以试点校（园）为依托，强化幼儿园和小学深度合作，推动全县全面构建衔接机制，切实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坚决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现象。

17. 加大教研力度。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补足配齐县级

专兼职教研员，全县至少配备一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学前教研队伍。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园本教研制度，建立覆盖城乡各类幼儿园的学前教育教研指导网络。教研员要深入幼儿园保教实践，了解教师专业成长需求，分类制定教研计划，确定教研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及时保教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园和乡镇中心园的辐射指导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推动区域保教质量整体提升。

（六）加大普惠园支持力度。通过减免租金、购买服务、综合奖补、教师培训、教研指导、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方法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不断提高办园水平。还可以通过以奖代补、结对帮扶、派驻业务园长、教师交流、片区教研、课题合作等形式给予普惠性资助，确保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

（七）做好逐年幼儿教师招录计划。通过招录高等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通过小学教师转岗培训以及通过委托第三方用人机构招聘优秀幼儿教师等方式，为学前教育逐年补充优秀师资。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相关部门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认真落实好责任分工，加大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 完善激励保障机制。统筹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重点向贫困乡镇倾斜。在加大科学保教力度、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机制方面建立健全支持保障机制，通过督导评价对科学保教、规范办园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园所进行表彰奖励。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向学前教育捐资助学。

(三) 强化督导问责。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财政投入、办园条件、教师配备、待遇保障、安全风险防控等列入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督导评估。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案事件和师德师风问题的园所，两年内不得申报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评估。

(四) 营造良好氛围。持续丰富开展“学前教育宣传月”等活动，广泛宣传学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学前教育工作的典型经验，传播科学育儿理念、知识、方法，加强家庭教育，推进幼儿园与家庭、社区的密切合作，构建家园共育共同体，积极营造有利于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良好氛围。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神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共印20份

